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4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股详情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刘贵贤等28名自然人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6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8%。

公司仲锡联等16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3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2%。

其中,公司股东王克祝、杨丽娜、王磊、姜红梅根据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不同,其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得超过20800股、41600股、20800股、83200股。

上述股东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本公告"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625,821	0.813%	其他方式取得:1,625,821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王克祝	5%以下股东	1,786,836	0.893%	其他方式取得:1,786,836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593,958	0.297%	其他方式取得:593,958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583,973	0.292%	其他方式取得:583,973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朱杰鹏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330,363	0.165%	其他方式取得:330,363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333,063	0.167%	其他方式取得:333,06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344,163	0.172%	其他方式取得:339,1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330,363	0.165%	其他方式取得:330,363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57,463	0.279%	其他方式取得:557,2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赵法智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165,201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65,201股
宋文芝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165,201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65,201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165,201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65,201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032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165,085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65,085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170,092	0.085%	其他方式取得:170,092股
王磊	5%以下股东	288,893	0.144%	其他方式取得:288,893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165,092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65,092股
代龙军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99,319	0.050%	其他方式取得:99,319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21,456	0.061%	其他方式取得:98,9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99,056	0.050%	其他方式取得:99,056股
姜红梅	5%以下股东	342,713	0.171%	其他方式取得:342,713股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500	0.002%	其他方式取得:4,500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210,000	0.105%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250,000	0.125%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李玉燕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219,000	0.110%	其他方式取得:219,000股
董锦晓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3%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3%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35,000	0.018%	其他方式取得:35,000股
吕高峰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注:

1、刘贵贤、冯长兴、李玉强、张京理、于建辉、朱杰鹏、王振才、李翠玲、姜冬梅、戴国兵、徐春、王俊丽、黄鲁、赵法智、姜鸿、宋永波、宋文芝、吕永波、王晓芳、董桂平、辛占元、盖希峰、初成利、代龙军、李安娜、隋强、韩卫东、潘伟健"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仲锡联、吴章玉、黄东东、丁玉环、李伟志、李玉燕、隋莉、董锦晓、李振伟、徐淑芹、王振山、吕高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王克祝、杨丽娜、姜红梅、王磊"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1711836股、428063股、42713股、213893股;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75000股、129200股、300000股、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玉燕	300,000	0.150%	本人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3,650	1.077%	李玉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002%	李玉燕担任法定代表人
	合计	2,458,150	1.22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贵贤	不超过:115500股	不超过:0.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5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冯长兴	不超过:115500股	不超过:0.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5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克祝	不超过:123500股	不超过: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5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玉强	不超过:77000股	不超过: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张京理	不超过:64100股	不超过: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1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于建辉	不超过:51300股	不超过: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3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朱杰鹏	不超过:51300股	不超过: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3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振才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翠玲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姜冬梅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戴国兵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徐春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俊丽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黄鲁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杨丽娜	不超过:67200股	不超过:0.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2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赵法智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姜鸿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宋永波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宋文芝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吕永波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晓芳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董桂平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辛占元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盖希峰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磊	不超过:33600股	不超过: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初成利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代龙军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安娜	不超过:128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隋强	不超过:77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韩卫东	不超过:77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潘伟健	不超过:7700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股	2024/1/1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股	不超过: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仲锡联	不超过:103000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0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吴章玉	不超过:104000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黄东东	不超过:104000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丁玉环	不超过:83200股	不超过: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2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姜红梅	不超过:85800股	不超过: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8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伟志	不超过:83200股	不超过: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2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玉燕	不超过:82100股	不超过:0.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1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隋莉	不超过:83200股	不超过: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2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董锦晓	不超过:62400股	不超过: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振伟	不超过:62400股	不超过: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徐淑芹	不超过:20800股	不超过: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8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振山	不超过:20800股	不超过: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8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吕高峰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3/12/14 ~ 2024/3/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王克祝、杨丽娜、王磊、姜红梅"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内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持股份分别不得超过20800股、41600股、20800股、83200股。王克祝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经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承继各自合伙企业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此外,股东王克祝尚需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的上述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30%/2.35%	4,000	4,000	47.3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3,000	1.10%/2.13%	92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产品编号	CSDPY2023233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2月11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3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3%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1:基准值-0.0625。 (5)观察水平2:基准值+0.0625。 (6)基准日为2023年12月11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 (8)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9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4.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建设协议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聚酰亚胺(以下简称"PI")材料列为新材料发展重点,深圳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已明确对聚酰亚胺的支持,特别表示在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芯片制造封装、新型显示、高端通讯器件领域材料等重点领域使用的聚酰亚胺,需要重点突破、保障战略材料的自主可控。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作为深圳市政府牵头规划的面向电子新材料的产业园区,具备高质量发展PI产业的区位地理条件,配套精细化工基础设施,适于实施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技术工艺,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投资有助于公司立足深圳区位优势,更好发展PI产业。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签署《意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建设尖端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项目(拟),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1栋30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